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3日，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组织了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及1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源六路以南，港源七路以北，港兴路以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含医学计量）、电学计量楼、热工计量楼、精密测试实验楼（含

碳计量及检测）、电器计量检测楼、衡器计量楼、声学力学实验楼、高压大厅、电器计量检测大厅、力声检测大厅等单体建筑。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委托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7日，原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报告表[2018]G80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34960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234.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更：

表1 项目主要内容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及说明
主体工程	楼区	新建综合楼、电学计量楼、热工计量、医学计量楼、能源计量楼、精密测试实验楼、电器计量检测楼、衡器计量楼、声学力学实验楼、高压大厅、能源计量检测大厅、电器计量检测大厅、力声检测大厅等单体建筑	综合楼（含医学计量）、电学计量楼、热工计量楼、精密测试实验楼（含碳计量及检测）、电器计量检测楼、衡器计量楼、声学力学实验楼、高压大厅、电器计量检测大厅、力声检测大厅等单体建筑	因实际检测需要，医学计量位于综合楼；能源计量改名为碳计量实验室，目前位于精密测试实验楼
	给水	供水水源为济南市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自来水，分别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2条DN100的给水管	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1条DN650的给水管	根据实际需求，由2条DN100给水管合并为1条DN650的给水管
	供电	本项目为二类民用建筑，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等的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一般用电设备、普通照明等的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电源自区域变电站10KV电源引入场区变电室，另外新上200KW发电机组一台作为备用电源。内部配电电压为0.4/0.23kV	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等的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一般用电设备、普通照明等的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电源自区域变电站10KV电源引入场区变电室，内部配电电压为0.4/0.23kV	因实际建设需求，200KW发电机组不再建设
	燃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416人，餐厅拟设置15个灶头	本项目劳动定员371人，餐厅实际设置7个灶头	因实际需求，项目劳动定员371人，餐厅实际设置11个灶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项目工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餐厅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餐厅未收集油烟、地下车库尾气及热工计量研究所实验室恒温油槽可能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项目从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设备密封和增植绿化等方面进行管控，地下车库另设机械供排风系统以强化通风。

2、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流动源和固定源两种。固定源有空调压缩机等和食堂排风排烟风机；流动源主要是进出场区的车辆，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等多种措施减轻设备运转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后，集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本项目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2）厂区绿化

本项目厂区内的绿地规划布局的形成与厂区各区域的功能相适应，实验楼周围的绿化选择抗性强的树种，未与上下管线产生矛盾。建筑物四周绿化符合光照、遮阳、防风等方面的考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为未检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的颗粒物浓度最

大值为**0.2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浓度为**0.5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pH为6~7，COD_{Cr}、氨氮、悬浮物、BOD₅、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29mg/L**、**1.17mg/L**、**8mg/L**、**9.5mg/L**、**5.40mg/L**、**0.16mg/L**、**2.80mg/L**，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济南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0~57dB（A）**，夜间噪声值为**47~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总量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源管理，降低设备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好运行记录，保证装置正常运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殷复莉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职员	殷复莉
特邀专家	曹大勇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曹大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文豪	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文豪
验收监测单位	吕文奎	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项目经理	吕文奎
环评单位	郭传杰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传杰
设计单位	张超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超
施工单位	申宝宾	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申宝宾